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19,199	28,601
其他收入	5	5,960	70,573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6	(88,255)	(33,127)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 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 減值虧損		(17,015)	—
行政開支		(14,478)	(19,18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8	45
融資成本	7	(1,676)	(1,588)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96,257)	45,319
所得稅開支	9	—	(29,424)
本期間（虧損）溢利		<u>(96,257)</u>	<u>15,895</u>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		<u>(34,755)</u>	<u>(36,156)</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17,015)	(62,960)
— 就計入損益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7,015	(4,626)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實際利息收入		—	<u>(58,900)</u>
		—	(126,486)
—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054)</u>	<u>(347)</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u>(35,809)</u>	<u>(162,989)</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132,066)</u></u>	<u><u>(147,094)</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11(a)	<u>港幣(0.88)仙</u>	<u>港幣0.14仙</u>
— 攤薄	11(b)	<u>港幣(0.88)仙</u>	<u>港幣0.14仙</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0	491
使用權資產		2,554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161	1,153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51,851	313,408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61,703	96,458
按金		194	19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17,813</u>	<u>411,707</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254	201,364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4,189	214,763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61,019	302,2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440	36,124
流動資產總值		<u>420,902</u>	<u>754,48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022	3,51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14
應付稅項		4,200	4,200
借貸		9,990	9,990
租賃負債		1,703	-
財務擔保合約		6,287	10,679
流動負債總額		<u>32,202</u>	<u>28,501</u>
流動資產淨值		<u>388,700</u>	<u>725,9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06,513</u>	<u>1,137,69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88	-
借貸		52,985	52,98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3,873</u>	<u>52,985</u>
資產淨值		<u>952,640</u>	<u>1,084,706</u>
權益			
股本		109,717	109,717
儲備		842,923	974,989
總權益		<u>952,640</u>	<u>1,084,706</u>
每股資產淨值	12	<u>港幣8.68仙</u>	<u>港幣9.89仙</u>

附註：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起，本公司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20樓2001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幣（「港幣」）列賬，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採用若干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按年初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適用者相同。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下文所披露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就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土地及樓宇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就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所產生成本作出的估計。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付款而言，當有關付款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呈列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惟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者除外。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貸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
- 能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行使價；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於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於過渡時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對租賃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步直接成本；
- iii. 對類似經濟環境中類似類別的相關資產的剩餘期限類似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以事後方式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賃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港幣3,464,000元及使用權資產港幣3,464,000元。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遞增借貸利率。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遞增借貸利率為每年5.75%。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u>6,308</u>
按相關遞增借貸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4,782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u>(1,318)</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u>3,464</u></u>
分析為	
流動	761
非流動	<u>2,703</u>
	<u><u>3,464</u></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 有關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	<u><u>3,464</u></u>
按類別：	
土地及樓宇	<u><u>3,464</u></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並無受有關變動所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呈報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下於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的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3,464	3,464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61)	(76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703)	(2,703)

3. 經營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著重於本集團投資之類別及相關業務。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1. 小額貸款服務－於從事小額貸款服務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2. 房地產及天然氣－於從事房地產及天然氣業務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3. 固定收益金融資產之投資－債務投資
4. 其他－於從事清潔能源行業、擔保服務、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以及其他業務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

	小額貸款 服務 港幣千元	房地產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固定收益 金融資產之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分部業績	<u>(10,014)</u>	<u>(54,651)</u>	<u>1,236</u>	<u>(22,642)</u>	(86,07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8
未分配其他收入					5,960
融資成本					(1,676)
中央行政開支					<u>(14,478)</u>
除稅前虧損					<u>(96,257)</u>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分部業績	<u>(85,989)</u>	<u>62,140</u>	<u>87,897</u>	<u>(5,637)</u>	58,41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45
未分配其他收入					7,047
融資成本					(1,588)
中央行政開支					<u>(18,596)</u>
除稅前溢利					<u>45,319</u>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並無分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中央行政開支。

分部資產

本集團資產按可報告分部分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53,717	63,832
房地產及天然氣	128,528	215,143
固定收益金融資產之投資	161,019	302,234
其他	585,498	345,654
分部資產總計	928,762	926,863
未分配資產	109,953	239,329
綜合資產	<u>1,038,715</u>	<u>1,166,192</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全部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及
- 並無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益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946	3,068
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18,253	25,533
	<u>19,199</u>	<u>28,601</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55	2,799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產生之 實際利息收入	–	58,90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313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之虧損撥備撥回	–	4,626
財務擔保負債撥備撥回	4,392	4,248
	<u>5,960</u>	<u>70,573</u>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借貸利息	1,588	1,588
租賃負債利息	88	—
	<u>1,676</u>	<u>1,588</u>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中國		
－本期間撥備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8)
	—	(98)
遞延稅項－中國		
－本期間撥備	—	29,522
	—	29,42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港幣2,000,000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後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乃分別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完全由本期間結轉的稅項虧損所抵銷），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期間均為25%。

7. 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託管費用	81	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	1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847	—
投資管理費	560	79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虧損撥備	(1,313)	1,457
財務擔保負債撥備撥回	(4,392)	(4,24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5,374	6,246
—退休計劃供款	74	93
—員工宿舍開支	—	100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盈利	(96,257)	15,895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71,634	10,971,634

由於於兩個期間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資產淨值港幣8.68仙(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9.89仙)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971,634,03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0,971,634,030股普通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港幣96,257,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溢利港幣15,895,000元。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約港幣60,575,000元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約港幣29,630,000元。

上市投資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業務虧損總額港幣92,539,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虧損港幣90,330,000元。於本期間錄得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港幣94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68,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之市值為港幣192,965,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85,503,000元）。全部上市證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上市證券組合

上市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於	於	於	投資成本 港幣千元	出售代價 港幣千元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市值 港幣千元	本期間 已收/ 應收股息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之 百分比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精煤	12,369,000	0.6%	3,649	-	0.38%	-	-	-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於中國從事基礎設施業務、 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業務、 物業管理及天然氣	698,079,429	22.32%	103,316	-	10.85%	-	-	-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物業發展及 物業投資	8,055,000	0.11%	25,212	-	2.65%	-	-	-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基礎設施建設、基礎設施設計、 疏浚及其他業務	9,588,000	0.22%	60,788	946	6.38%	-	-	-
				<u>192,965</u>	<u>946</u>				

非上市投資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非上市投資組合錄得虧損總額港幣47,48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1,913,000元）。虧損主要由於小額貸款公司之公允價值及固定收入金融資產投資減少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錄得股息收入。錄得來自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港幣18,25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533,000元）。

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14.72%至港幣735,797,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41,360,000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本公司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主要集中於中國多間小額貸款公司及清潔能源行業。

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集團專注於清潔能源行業，並已作出多項投資。生物能源為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碳中性及可再生能源來源。乙醇及生物柴油等生物燃料毒性較小且可生物降解。使用生物質可有助增強農業、木材及食品加工行業之復原力。生物能源為其廢物流提供用途，可有助降低其能源成本。

同時，中國的小額貸款行業仍面臨民間借貸的利率逐漸下滑和經營風險上升之憂慮，使部分小額貸款公司持續產生逾期貸款並出現虧損。鑒於小額貸款行業的下滑表現，本公司已計劃退出小額貸款行業的投資。

於可預見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生物能源領域的投資，並逐步退出過去對小額貸款行業的投資，此旨在最大化本公司股東價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組合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之 百分比
小額貸款服務							
1		江西省景德鎮市	4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88,690	417	0.04%
2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06	2,618	0.27%
3		天津市	1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189	3,478	0.37%
4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93	-	-
5		天津市	3.3%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271	1,103	0.12%
6		湖北省鄂州市	5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85,000	17,824	1.87%
7		四川省資陽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73,730	126	0.01%
8		江蘇省南京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73	8,704	0.91%
9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741	6,287	0.66%
10		江蘇省鎮江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56,874	13,160	1.38%
				小計：	<u>675,467</u>	<u>53,717</u>	
擔保服務							
11		江西省南昌市	2.98%	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	43,150	22,510	2.36%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12		廣東省深圳市	30%	提供項目投資諮詢服務	18,350	-	-
13		陝西省西安市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8,724	5,486	0.58%
14		湖北省武漢市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9,030	3,689	0.39%
				小計：	<u>56,104</u>	<u>9,175</u>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之 百分比
					成本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清潔能源							
15	(5)	河南省	30%	生產及銷售變性燃料乙醇、銷售丙酮、丁醇、多元醇、生產及銷售可降解塑料及生物柴油、銷售化工產品、谷朮粉、飼料銷售、乙酸及乙醛生產	230,763	170,968	17.95%
16	(6)	湖南省	30%	新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研發、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化學試劑及助劑(不含危險化學品及易制毒化學品)	51,200	50,336	5.28%
17	(7)	河南省	30%	生物技術、化工原料及產品研發；玉米干全酒糟、無水乙醇、液化二氧化碳、乙醇溶液及加氣混凝土砌塊生產及銷售	148,118	150,065	15.75%
18	(8)	河南省	30%	生物能源及生物化工科技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銷售生物能源及生物化工成套設備；銷售儀器儀錶、機電設備、機械設備、環保設備及電器設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	117,450	117,450	12.33%
19	(9)	廣東省	5%	燃料乙醇及油產品的運輸、研發以及原材料的進口；乙醇及附加產品的交易及信息服務；燃料乙醇及變性燃料乙醇產品的研究、開發及技術服務；燃料乙醇相關項目的投資及運營；燃料乙醇、工業乙醇、食用酒精、飼料、精煉及半精製玉米油、生物有機肥、乙酸乙酯及其副產品的銷售、生產及倉儲	557	557	0.06%
					548,088	489,376	
			總計：		1,322,809	574,778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由於景德鎮中金國信前股東撤回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資本承擔合共人民幣125,000,000元，及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375,000,000元，故本集團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由30%變為40%。由於註冊資本削減，本公司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必然自動由30%增至40%。為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04(3)(a)條，本公司自願放棄30%以外之投票權。

鑒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註冊資本削減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就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增加方面處於被動地位。放棄投票權為臨時安排，本公司仍擁有其他權利（如收取股息的權利）。董事認為，放棄投票權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當前正積極尋求潛在買家以出售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額外無投票權股權，或恢復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至30%。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哈爾濱中金國信之所有股權。已收取按金港幣2,500,000元，在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包含在流動負債的預收款項中。於本公告日期，該出售交易尚未完成。董事預計該出售交易將於一年內完成。

-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東決議案批准若干鄂州市中金國投之現有股東撤回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資本承擔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因此，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300,000,000元。由於註冊資本削減，本公司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將必然由30%增加至50%。為符合上市規則第21.04(3)(a)條，本公司將自願放棄30%以外之投票權。

鑒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註冊資本削減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就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增加方面處於被動地位。放棄投票權為臨時安排，本公司仍擁有其他權利（如收取股息的權利）。董事認為，放棄投票權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當前正積極尋求潛在買家以出售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額外無投票權股權，或恢復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至30%。

- (4)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江西華章的30%股權。因江西華章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經其他股東認購新註冊資本而擴大，本集團於江西華章之股權於該等日期分別變為7.2%及削減至2.98%。
- (5)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河南省成立河南天冠。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擁有河南天冠30%註冊資本。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河南天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60,000,000元，因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科逸（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科逸」）及怡邦集團有限公司分別進一步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00元。
- (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科逸與華南新能源訂立協議，以就收購華南新能源30%股權向華南新能源注資人民幣45,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華南新能源30%股權之法定所有權已成功轉讓予科逸。
- (7)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豪麗斯（中國）有限公司（「豪麗斯」）訂立協議以獲得豪麗斯發行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作為對孟州厚源30%股權的回報。
- (8)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科逸（上海）與三名合夥人就成立科逸匯睿訂立協議。科逸匯睿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科逸（上海）注資人民幣105,000,000元以收購科逸匯睿的30%股權。科逸匯睿從事生物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以及生物能源及化工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科逸匯睿正式成立。
- (9)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冠新能源之5%股權。天冠新能源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從事乙醇產品運輸、開發貿易及諮詢服務。

非上市債券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三個債券以進行中期投資並賺取穩定回報。該等債券投資之詳情如下：

非上市債券投資組合

公司名稱	附註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之 百分比
佳統投資有限公司(「佳統」)	(1)	投資控股	190,000	77,238	8.11%
穎興環球有限公司(「穎興」)	(2)	投資控股	160,000	64,947	6.82%
興悅投資有限公司(「興悅」)	(3)	投資控股	20,000	18,834	1.98%
			<u>370,000</u>	<u>161,019</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認購人）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南昌）有限公司與佳統（作為發行人）及朱明良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9%有抵押三年期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馮新先生為佳統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佳統已贖回港幣10,000,000元。該債券由佳統持有之本公司760,000,000股股份作抵押，以作為不可撤銷擔保。

該債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逾期，由於佳統正尋求推遲還款及／或重續債券，管理層正與其進行商討。截至授權刊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既無簽訂有關該債券的續約認購協議亦無清償未償還結餘。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認購人）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河南）有限公司與穎興（作為發行人）及黃顯力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港幣160,000,000元之9%有抵押三年期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馮旭先生為穎興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債券由非上市股權及穎興持有之本公司640,000,000股股份作抵押，以作為不可撤銷擔保。

該債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逾期，由於穎興正尋求推遲還款及／或重續債券，管理層正與其進行商討。截至授權刊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既無簽訂有關該債券的續約認購協議亦無清償未償還結餘。

- (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興悅（作為發行人）及董莉莉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元之9%有抵押三個月債券。董莉莉女士為興悅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債券分別由非上市股權及本公司2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股由興悅持有及100,000,000股由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正元」）持有）作抵押，以作為不可撤銷擔保。正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實益擁有。該債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由於興悅正尋求推遲還款及／或重續債券，管理層正與其進行商討。截至授權刊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既無簽訂有關該債券的續約認購協議亦無清償未償還結餘。

前景

本公司預期將繼續專注於中國生物乙醇行業，以期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中國計劃在全國強制性推廣使用乙醇添加汽油（E10汽油）。根據預期車用汽油消耗，一至五年內，生物乙醇的全年供應量約為13,000,000公噸，遠遠超過目前國內產能。

於本期間，本公司持續投資中國內地的生物乙醇行業並對公司的投資組合進行若干戰略性調整。本公司已收購孟州市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30%股權，該項目主要目的以增加乙醇產能，從而滿足中國石化的需求。本公司亦參與投資河南科逸匯睿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目的為應付新產能的銷售渠道。此外，本公司已與多家合作夥伴共同完成對廣東省惠州市的初期投資以建立倉儲基地。

在本集團業務邁向其戰略目標的同時，董事會將審慎評估及盡可能降低潛在風險並致力為全體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主要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主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45,440,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6,124,000元）。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3.07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6.47倍），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8.29%（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6.99%）。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港幣962,640,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084,706,000元）及約10,971,634,030股（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0,971,634,030股）。

匯率波動風險

港幣及人民幣為本集團進行其業務交易之主要貨幣。於本期間，以人民幣計值之交易並不重大，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3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5,44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439,000元）。僱員之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僱員之經驗和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僱傭法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向股東問責。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行為除外：

- (a)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理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均由杜林東先生擔任。以本集團現時的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杜林東先生具有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巧，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更適合本公司，因其有助有效制訂及執行本公司之策略。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各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不少於三人，必須為非執行董事，而且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晶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曾祥高先生及李財林先生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經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正式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將載於本公司本期間之中期報告，該中期報告將盡快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i>)刊登。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小斌先生、張華宇先生、李傑女士及陳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晶先生、曾祥高先生及李財林先生。